MAY28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261488 日期：2024年5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助理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其主张的六类证据中的两类（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一项标准的资格。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和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类证据标准。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级别认可的、因其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USCIS确定该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1 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该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上。2

USCIS随后确定该奖项是否是该人因其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级别认可的奖项或奖励。3 如条例的平实语言所示，该标准不要求奖项或奖励具有与诺贝尔奖或另一项可符合一次性成就资格的奖项相关的同等认可度和声望。4

1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3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
4 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获得来自 5 的2020年最佳文章奖而符合该标准，并且I
I I 记录中包含关于_____的背景信息。然而，没有任何材料提及I . I最佳奖，更不用说确立该奖项在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D-P-（ 的联合编辑）的信函，其中写道：

I I奖每年授予一篇杰出稿件。一个委员会根据三项标准从前一年发表的文章中选出最佳文章：对社会科学知识的贡献、研究设计的质量与执行、以及与其他社会科学同行的可及性。作者获得1,000美元现金奖励，并在主席招待会和颁奖典礼上受到表彰。[申请人的]论文是2019年发表的50多篇论文之一，她获选该奖项充分说明了其工作的质量及其贡献的重要性，不仅对社会学，而且对更广泛的社会科学而言均是如此。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A-A-（I I主席）的电子邮件，其中也重复了该奖项的评选标准。然而，证据并未讨论该奖项在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对该奖项卓越表现的认可超出I I 在没有额外文件或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表明该领域将I I最佳文章奖视为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奖项。6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B. O-1非移民身份

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否决基于不同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否决。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本办公室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本办公室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7

5 于2022年将名称更改为_____。参见记录中包含并由申请人提交的I I截图。
6 记录中还包含2014-2020年的获奖者名单；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如何确立该奖项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7 另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3)。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三类证据标准。因此，本办公室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且本办公室保留该问题。8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如下结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与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进行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称号“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拒绝）（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便是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称号”））；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8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